附件2：

**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**

 新疆艺术学院 （项目主体）负责承担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往返 新疆艺术学院（金桥校区） （集中培训地点）的交通费，现将报销要求说明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由所属地一次性往返于 新疆艺术学院（金桥校区） （集中培训地点）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。

**第二条** 学员可乘坐火车、飞机等交通工具往返。

**第三条** 学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，凭据报销交通费。以里程为准,距离 新疆艺术学院（金桥校区） （集中培训地点）1300公里以内，可乘坐高铁、动车、普通列车【若飞机票价低于火车票价，可征得 新疆艺术学院（金桥校区）“新疆基层维吾尔族舞蹈编创人才培养”项目工作组 （项目主体）同意后乘坐飞机】；距离 新疆艺术学院（金桥校区）（集中培训地点）1300公里以上的，且情况特殊的学员可申请乘坐飞机。因经费有限，请学员优先选择铁路交通，如选择乘坐飞机，请尽量选择公务折扣机票，并提前向 新疆艺术学院（金桥校区）“新疆基层维吾尔族舞蹈编创人才培养”项目工作组 （项目主体）递交申请。乘坐交通工具舱级的具体规定见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火车** | **飞机** | **其他交通工具** |
|  硬卧，高铁/动车二等座 | 经济舱 | 长途客车等凭据报销 |

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，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。

1. 学员于报到当日提供到达 新疆艺术学院（金桥校区）（集中培训地点）的单程票据，返程票据请于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邮寄至 新疆艺术学院舞蹈学院 ，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金桥路699号新疆艺术学院（金桥校区）舞蹈学院办公室，邮编830001，联系人：彭同学，电话：18315769400